

# 東南科技大學教學資源發展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2.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9.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9.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09.17)

-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實務教學知能成長並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環境，同時強化學生實作能力，特設置教學資源發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 1~3 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 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以執行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內委員掌理各項教學活動與教學助理申請，及其他與教學發展、教學資源有關事務及經費之審查。
  - 二、校內外專家學者掌理教學活動成果之審查評分。
- 第 5 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教師列席報告說明。
- 第 6 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